

機械工程學系助教分配辦法

90.05.15 系務會議通過
91.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1.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助教名額需求認定原則

- (一) 大學部必修課程：每班分配 2 名助教。
- (二) 大學部必修實驗課：每班分配 3 名助教。
- (三) 大學部併班必修課程得視需要申請 1 名「習題講解助教」，進行習題講解之教學輔導。申請時需檢附講授計畫，並需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評估是否核准。
- (四) 選修課程申請：過去兩次修課平均人數超過 30 人或決選後超過 30 人，分配 1 名助教；選修實驗課申請：過去兩次修課平均人數超過 10 人或決選後超過 10 人，分配 1 名助教，選修實驗課認定須送課程大綱至課程委員會評估是否核准。
- (五) 公共實驗室：分配 1 名助教。
- (六) 其他公共事務：由系主任統籌分配之。

二、研究生擔任助教之分配原則

- (一) 擔任助教之研究生必須符合「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能源工程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所要求之條件。
- (二) 課程助教及公共實驗室助教分別由授課教師及實驗室負責教師指定擔任助教之學生。
- (三) 其他公共事務助教以公開方式甄選合適之助教。
- (四) 每位老師每學年研究生擔任課程助教之人數不得超過 5 人。

三、研究生不適任者，授課教師得向課程與教學委員會申請更改助教。

新任助教人選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決定。

四、若有未盡事宜，由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處理。